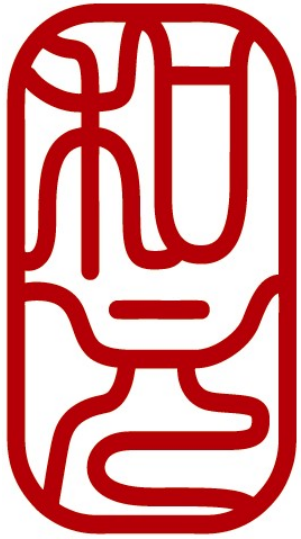




損害防阻暨保險週刊

第 458 期

2019 年 3 月 18 日

- 一、 去年責任險保額同比大增 2.4 倍 食責險投保率仍不足 10%
- 二、 知否？知否？員工保險應該這樣買……





去年責任險保額同比大增 2.4 倍 食責險投保率仍不足 10%

作者：冷翠華 來源：證券日報

民以食為天，食品安全一直是老百姓十分關心的問題。在今年人大記者會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局長張茅表示，對食品安全監管實行“四個最嚴”。同時，食品安全責任保險（簡稱食責險）的推進也是兩會代表所關心的問題。從我國目前的實際情況來看，儘管責任險整體發展較快，但食責險的投保率偏低，面臨著企業主動投保意願弱、法律依據不足等問題。

銀保監會資料顯示，去年，責任險保額 866.14 萬億元，同比增長 244.04%；同時，責任險新增保單件數 72.70 億件，同比增長 81.70%。而另一份資料則顯示，目前我國食責險的投保率不足 10%，推廣還面臨著多方面制約。

食品安全工作

將實行“四個最嚴”

近期，無論是三全食品水餃安全問題，還是四川某學校食堂食材過期黴變的問題，都引發了社會高度關注。如何能買得放心，吃得安全，一直是老百姓十分關心的問題。

在人大記者會上，針對食品安全問題，張茅表示：“食品安全、打假這兩個問題都非常重要。當前，食品安全確實存在著諸多問題，市場監管部把食品安全工作作為重中之重，實行“四個最嚴”：建立最嚴謹的標準、實施最嚴格的監管、實行最嚴厲的處罰、堅持最嚴肅的問責。

全國人大代表、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戰略研究中心副主任周燕芳表示，從發達國家的食品安全體系建設來看，其主要有四方面的制度設計，一是加強食品安全法制建設，構建全面具體、統一權威的食品安全法律體系；二是規定採用無過錯責任或舉證責任倒置，並加大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懲處力度；三是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體系，把食品監管落實到資格許可、生產、加工、運輸、銷售等食品產業鏈的每個環節；四是廣泛建立食品安全責任保險制度，切實保護消費者權益。



今年兩會期間，周燕芳參加人大會議時帶來了一份關於食責險的建議：加大食責險發展力度，健全我國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她建議，在食責險的強制力度方面，可以將相關規定中的“鼓勵投保”改為“應當投保”。

從我國食責險的發展歷程來看，周燕芳表示，現階段我國食責險採取了法律鼓勵、行政引導、商業保險公司自主經營的發展模式。目前食責險已在上海、浙江、福建、山東、山西、河北、甘肅等多省市進行試點推行，但是投保率仍不足 10%，遠低於國外平均 50% 以上的投保率，且大多是因為出口需要。同時，目前市場上食責險主要承保對象是餐飲、配送類企業，對食品加工生產業，尤其是食品農業承保相對較少甚至沒有。保障範圍也局限于對第三者造成的損失賠償，而對食品召回費用等鮮有涉及，很難滿足大型食品企業的需求。

分析上述現象的原因，周燕芳認為，主要有四個方面，一是法律依據不足，難以有效追責；二是違法成本低，企業投保意願不足；三是食品安全事故的索賠比例較低；四是保險市場的有效供給和有效需求雙重不足。

在加大食責險的強制力度方面，周燕芳認為，鑒於食品行業情況複雜，針對不同風險特徵物件不宜按統一條款強制投保。可先從食品銷售與餐飲服務企業開始強制投保試點，也可在嬰幼兒食品、牛奶及基本食品的範圍內進行優先試點。同時，可以將相關規定中的“鼓勵投保”改為“應當投保”，還可仿效交強險的做法，餐飲與食品消費企業必須從保險公司取得強制責任保險憑證，方可辦理許可和年檢手續，未投保強制責任保險的企業或個人不得進行食品經營。此外，還建議成立固定機構負責食責險的實務操作，包括制定統保方案、企業食品安全等級評定細則、食品安全責任事故認定以及賠償標準等。

全國政協委員、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保險學院副院長孫潔也建議，進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等責任險市場化實施機制，引入保險機構重點參與食品安全等保險的強制實施工作。

部分領域

推“類強制”制度

《證券日報》記者瞭解到，目前全國各地都在大力推動食責險的發展，有的地方甚至在部分高風



險領域實行“類強制”制度。有業內人士認為，這一方面將推動食責險的發展，另一方面也要防止逆選擇風險，要讓保險成為食品安全管理體系中的有效一環。

整體來看，目前我國對食責險的發展以鼓勵為主，部分地方在部分領域已經採取了“類強制”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提出，國家鼓勵食品生產經營企業參加食品安全責任保險。同時，教育部等三部委聯合發佈且將於 4 月 1 日起施行的《學校食品安全與營養健康管理規定》也指出，鼓勵學校參加食品安全責任保險。

在推動強制實施方面，根據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的《上海市食品安全責任保險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高風險食品生產經營企業應當根據防範食品安全風險的需要，主動投保食品安全責任保險。儘管該管理辦法並未明確提出企業應強制投保，但其提到：“對應當投保而未投保的企業名單予以公告，責令限期投保。”這實際上相當於要求高風險企業必須投保，已經有強制性質。

據記者瞭解，在各方力量的合力推動下，部分城市的重點環節食責險參保率已經達到 100%。

不過，業內人士也指出，儘管食責險是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的重要一環，但也要防止部分企業的逆選擇風險和道德風險，因投保了食責險而在安全管理方面生出僥倖心理。保證食品安全是一項系統工程，必須從法律制定與實施、嚴監管與重罰違規等多方面同時推進。對承保險企而言，提高專業性，提升風險監管水準，將風控前置也是其應有之義。



知否？知否？員工保險應該這樣買……

作者：華立萬韜·盧良友 來源：重慶華立萬韜律師事務所

隨著國家城市化進程的不斷推進，座座高樓拔地而起，各式各樣的建築為人們的生活、辦公、購物、休閒帶來了便利。但是，在這背後建築事故也層出不窮。

2003 年至 2017 年，15 年共死亡 13280 人，每年因建築事故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逾百億。數據的背後，是一樁樁工傷賠償糾紛。本文擬從律師角度結合《勞動合同法》及《保險法》、《侵權責任法》等法律條文共同探討如何購買保險才能最大程度降低企業負擔同時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

1、企業是否應該給員工購買工傷保險？

買了保險，出了事故怎麼賠？

繳納社會保險費是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法定義務。《勞動合同法》將社會保險列為勞動合同的必備條款，同時還明確規定，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有權解除勞動合同，並可要求支付經濟補償。同時，根據《社會保險法》相關規定用人單位拖欠繳納社保費，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可以強制劃撥或拍賣欠繳單位財產，並對欠繳單位處以罰款等行政處罰的權力。

社會保險的內容具有法定性

凡是法律規定範圍內的用人單位和勞動者都應嚴格按照規定的險種依法參加並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目前，社會保險主要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等五大類別，通稱“五險”。

用人單位依法為員工繳納工傷保險費，發生工傷事故後，員工享受的工傷保險待遇由兩部分構成，一部分由工傷保險基金支付，一部分由用人單位支付。

2、用人單位為員工買了商業意外險，是否就可以不承擔任何責任？

用人單位為職工購買商業性人身意外傷害保險的，不因此免除其為職工購買工傷保險的法定義務。職工獲得用人單位為其購買的人身意外傷害保險賠付後，仍然有權向用人單位主張工傷保險待遇。為職



工繳納工傷保險費是用人的法定義務，該法定義務不得通過任何形式予以免除或變相免除。

法律及司法解釋

並不禁止受工傷的職工或其家屬獲得雙重賠償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工傷保險行政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八條第一款規定：“職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受到傷害，社會保險行政部門以職工或者其近親屬已經對第三人提起民事訴訟或者獲得民事賠償為由，作出不予受理工傷認定申請或者不予認定工傷決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三款規定：“職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導致工傷，社會保險經辦機構以職工或者其近親屬已經對第三人提起民事訴訟為由，拒絕支付工傷保險待遇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第三人已經支付的醫療費用除外”，由此可見，上述規定並不禁止受工傷的職工同時獲得民事賠償和工傷保險待遇賠償。

3、企業應該如何買商業保險才能減輕企業的負擔？

通過以上描述可知，用人單位即使依法為員工購買了工傷保險，仍有一部分費用需要由用人單位承擔；通過購買商業意外險也不能予以免除或變相免除。那麼用人單位該買什麼保險來保障自己呢？

雇主責任險瞭解一下

雇主責任險是指被保險人所雇傭的員工在受雇過程中從事與保險單所載明的與被保險人業務有關的工作而遭受意外或患與業務有關的國家規定的職業性疾病，所致傷、殘或死亡，被保險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應承擔的醫藥費用及經濟賠償責任，包括應支出的訴訟費用，由保險人在規定的賠償限額內負責賠償的一種保險。

雇主責任險是指被保險人所雇傭的員工在受雇過程中從事與保險單所載明的與被保險人業務有關的工作而遭受意外或患與業務有關的國家規定的職業性疾病，所致傷、殘或死亡，被保險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應承擔的醫藥費用及經濟賠償責任，包括應支出的訴訟費用，由保險人在規定的賠償限額內負責賠償的一種保險。

那麼雇主責任險和意外險有哪些不同呢？購買雇主責任險是怎麼轉嫁風險的呢？

團體人身意外傷害保險與雇主責任保險的對比		
項目	團體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雇主責任意外保險
被保險人	個人	企業
保險標的	身體保障	依法承擔的經濟賠償責任
受益人	個人	企業
保險期間	24 小時	受雇工作期間及上下班途中
誤工費	無	賠償



簡單來說，雇主責任險發生合同約定事由後，錢是賠給用人單位的；意外險發生合同約定事由後，錢是賠給員工的。雇主責任險屬於財產險，保險標的是責任；而團體意外則保的是員工的人身安全，屬於意健險。雇主責任險的被保險人一般是企業負責人，而意健險的被保險人則為員工。在法律後果上，意外傷害險不能替代企業免除其應承擔的賠償責任，雇主責任險則可以由保險公司替代企業承擔約定的賠償責任。

保險現已成為人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金融工具，對於轉移風險、資產配置、合理避稅等各方面都起到了積極的作用，認真學習《保險法》相關知識或向專業律師諮詢能夠防患於未然，節約企業經營成本、實現資產的保值增值。



關於和元

和元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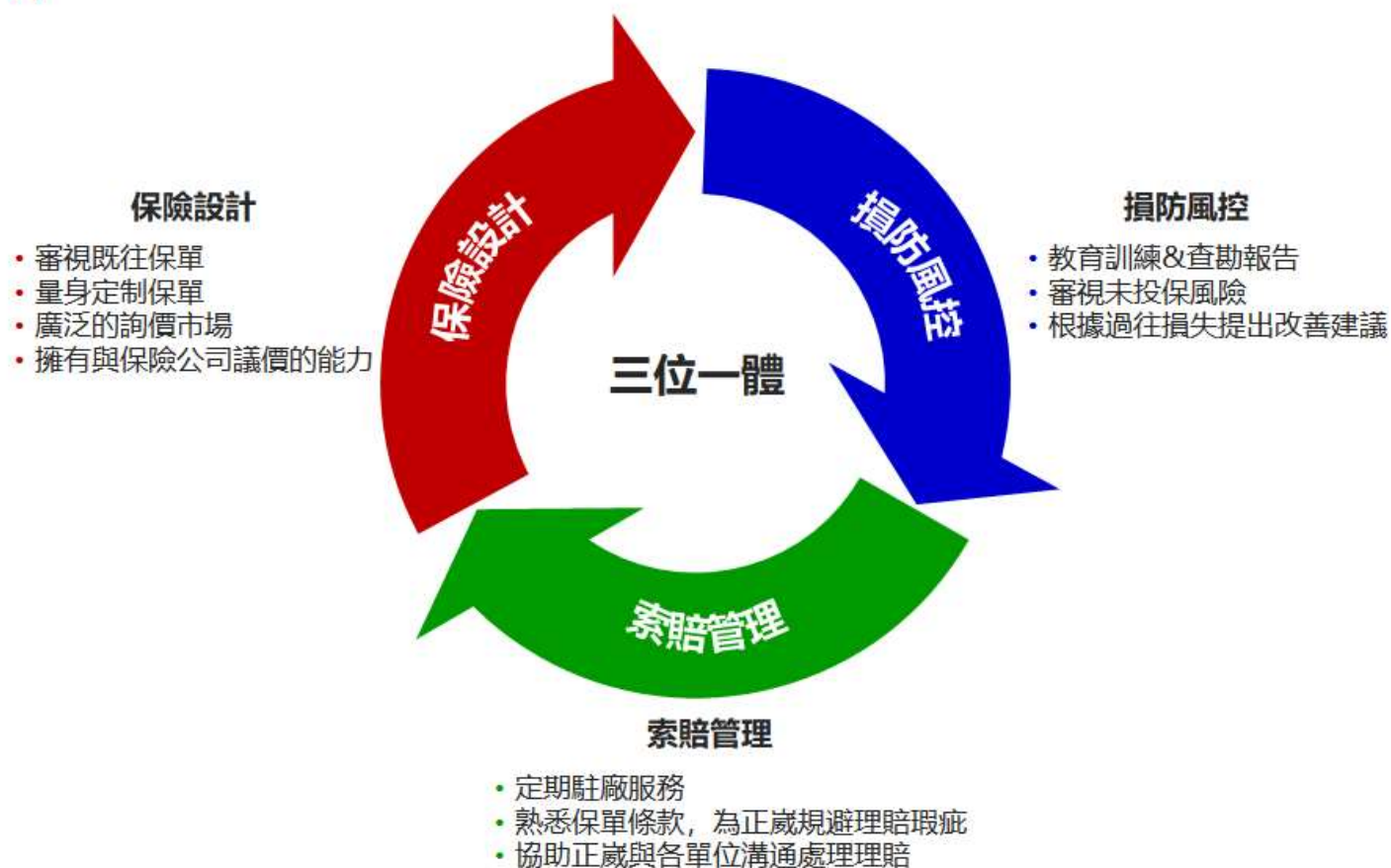
蘇州和元成立於大陸江蘇蘇州市，持有大陸銀保監核准之保險代理執業證照。蘇州和元是一所中資之保險仲介機構，由台籍專業經營團隊負責帶領與指導，強調專業的服務價值以風險控制為主，完善的風險移轉安排為輔；並以協助投保人辨識風險、規劃合宜之保險方案。蘇州和元為國內少數設有損害防阻服務之保險代理公司，主要提供客戶風險辨識、評估以及風險改善等相關風險管理服務，除著重協助客戶做好風險管理、控制作業及提供風險改善解決方案外，透過專業的保險規劃與安排、達成客戶之委任工作，確保風險移轉品質與安全性，並有效降低客戶之保險成本。

經營範圍與服務特色

- (一) 保險方案規劃與安排
- (二) 損害防阻暨風險管理諮詢
- (三) 理賠權益保全與索賠管控
- (四) 善於運用保險合作優勢，強化保險競爭力

貴司若有任何企業保險上面的需求可隨時與我們聯繫，謝謝！

苏州和元不一樣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市園區通園路 699 號港華大廈 1408-A 室

電話：0512-62572795



掃描二維碼關注和元微信

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諮詢，謝謝！